

重塑股份“折戟”科创板

■本报记者 李玲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塑股份”)的科创板之路戛然而止。

8月18日,上交所公告称,于8月17日收到重塑股份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作为领先的燃料电池技术提供商,重塑股份与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三菱扶桑等国内外知名车企建立了深入的合作。今年3月2日科创板IPO申请被上交所受理以来,重塑股份的科创板之路至今已走过半年时间,且刚于8月6日回复了上交所第二轮问询。仅过了不到两周,便突然撤回上市申请,重塑股份此举背后有何隐衷?(《重塑股份科创板之路扑朔迷离》,中国能源报2020年4月5日,第20版)

中介机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在今年3月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重塑股份原计划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166.54万股,募资20.17亿元。拟募投资项目包括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建设项目、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招股说明书显示,重塑股份近几年净利润一直为负。2017年—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度,重塑股份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1万元、-9864万元、-2.44亿元、-1.58亿元。而重塑股份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8月6日,重塑股份完成了上交所的第二轮问询回复,一切看似在有条不紊地

进行。8月17日,重塑股份突然撤回了上市申请。

记者向重塑股份发去采访函,想就突然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作进一步了解。重塑股份回复称:“公司结合当前的行业现状、市场环境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出于长远规划的考虑,主动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并最终做出本次撤回IPO申请的决定。”其余则并未过多解释。

记者注意到,此次重塑股份科创板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当前正陷入麻烦。8月18日,深交所官网显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创业板IPO被集体中止,主要原因是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也在被调查之列。而深交所集中中止IPO的30家企业中,共13家是受天元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事宜牵连。

同样聘请了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重塑股份,也在同一天被上交所终止上市审核。

核心产品生产几乎全部“外包”

在上交所的前两轮问询中,重塑股份与参股公司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鸿重塑”)的业务往来一直是问询的重点。

重塑股份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燃料电池系统产品构成,2019年及2020年1—9月,燃料电池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27%及94.98%。

值得注意的是,重塑股份与国鸿重塑签订了《专有技术授权许可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授权国鸿重塑使用公司Caven系列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生产燃料电池

系统。

而作为重塑股份的核心产品,近几年其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的自有产量逐年降低,几乎全盘委托给国鸿重塑加工生产。2017年,重塑股份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的自有产量为92套,委托国鸿重塑加工33套,2018年自有产量快速下降为16套,而委托给国鸿重塑加工639套。2019年和2020年前三季度,重塑股份自有产量分别仅为20套、4套,委托国鸿重塑加工产量748套、201套。重塑股份几乎丧失加工能力。

蹊跷的是,重塑股份给出的前五大客户名单中,国鸿重塑却又赫然在列。2017年,重塑股份向国鸿重塑销售460套燃料电池系统分总成,2018—2019年,重塑股份分别向国鸿重塑销售11套、103套燃料电池系统,2020年前三季度,重塑股份再次向国鸿重塑销售103套燃料电池系统。

对此,重塑股份解释称,2017年,公司处于与国鸿重塑的商业合作初期,由国鸿重塑使用公司授权的专有技术集成后,直接对外销售燃料电池系统的商业合作模式。自2018年,公司逐步调整与国鸿重塑的交易模式,由国鸿重塑向公司提供燃料电池系统委托加工服务,由公司采购后并对外销售。但部分客户(主要为国鸿重塑),出于保证推荐车型目录一致性与合作惯例等商业考量,仍由国鸿重塑采购燃料电池系统。因此,存在部分订单公司将燃料电池系统销售予国鸿重塑,再由国鸿重塑对外销售,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国鸿重塑销售燃料电池系统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与重塑股份一样,国鸿重塑自2017年成立以来同样持续亏损,2018—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1151万元、-1.09万元、-3251万元。截至

2020年末,重塑股份对其超额亏损计提了预计负债2687.32万元。

应收账款持续攀高

资料显示,作为燃料电池技术提供商,重塑股份在燃料电池系统设计、控制、仿真、集成和安全等环节拥有核心技术优势。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重塑股份研发投入分别为2775.94万元、9167.79万元、1.52亿元及1.4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6%、58.95%、21.96%及89.41%;开发完成了Caven系列和Prisma镜星系列燃料电池系统,突破并掌握了燃料电池电堆、DC/DC、空压机、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和集成、生产工艺。

但重塑股份坦承,我国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的发展整体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燃料电池汽车的产销量整体较小,在汽车行业中的占比显著偏低。购置成本较高,储氢、加氢等配套设施不完善,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供应链配套体系的不完善等,制约燃料电池汽车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重塑股份资金状况并不乐观。除连年亏损外,近三年其应收账款余额剧增。根据披露,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8亿元、1.82亿元、7.66亿元及7.03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73.77%、117.25%、110.43%及427.71%。

“报告期内,受燃料电池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影响,行业整体回款时间较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损失。”重塑股份称。

终止科创板IPO后,重塑股份接下来有何打算?本报将持续关注。

致远新能股价剧烈波动遭问询

涉氢项目进展、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等问题被重点关注

■本报记者 董梓童

登陆深交所创业板4个月,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致远新能”)因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首次收到深交所关注函。8月3—16日,致远新能股价涨幅达110.82%,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涨跌幅为30.83%,致远新能股价涨幅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8月17日,深交所下发关注函,主要问询致远新能涉氢项目进展和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8月18日,致远新能作出回复。

涉氢项目尚处于初级阶段

今年4月,致远新能正式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致远新能称自己是国内重型卡车、工程车等商用车LNG供气系统的生产商,主要从事车载LNG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登陆创业板后,致远新能多次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回答与氢能相关的提问。7月上旬,致远新能回答投资者提问时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氢能供气系统的各项开发工作,因液氢瓶与压缩气瓶的特性及使用场景的不同,公司正在同步开发中。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向商用车倾斜,待未来其他市场成熟时,公司也会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中。7月16日,致远新能披露了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其中也重点回答了有关氢能业务布局的问题。

在问询函中,深交所特别提及上述投资者互动,并要求致远新能结合涉氢能在研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相关项目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并结合目前氢能使用的政策限制、关键技术实际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补充说明商业化使用氢能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致远新能表示,“氢能(高压)移动式的压力容器产品研究与“车载液氢瓶开发”项目研发属于氢能装备研发和应用项

目,上述项目处于基础理论与测试阶段,正在进行产品理论的深度研究和多项功能性能测试。

据了解,这是项目从研发到商业化应用的第一个阶段。此外,致远新能也未披露项目具体资金投入数据。

在回复中,致远新能强调,目前氢能用在商用车领域的使用尚不具备完备的规范体系和生产标准,且氢能汽车的关键技术尚不成熟,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亦不完善。短期内氢能商业化使用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仍以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为主要业务,氢燃料供气系统为研发项目储备阶段。

主营业务上半年业绩遇冷

今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也是深交所关注的重点。根据致远新能披露的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1—6月份,公司营收区间落在2.95—3.35亿元,而去年同期营收为7.05亿元,下降近半;净利润预计落在2800—3200万元区间,上年同期净利润为1.18亿元,同比下降72.9%—76.29%。

致远新能上市后首次交出的成绩单,营收、净利润双双下滑,并不让人满意。在关注函中,深交所要求致远新能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

基本面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

致远新能认为,今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与相关政策变化有关。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整车制造企业为抢占国五柴油车停产前的最后窗口期,加大国五柴油车降价促销力度,终端售价降幅2—3万元。同时,大部分地区将国五柴油车的最晚上牌时间延长至2021年底,使制造企业相继推迟国五车

辆的停产时间,经销商也集中消化国五柴油库存,上述因素叠加导致LNG重卡产销急剧下滑。

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全国天然气重卡销量为7.87万辆,全年销量为14.2万辆。今年上半年,全国天然气重卡销量为4.5万辆,较去年同期下滑42.82%,占去年的三成。

致远新能解释,在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产销量也大幅下降,公司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随之上升。此外,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也不断推高成本。

产品议价能力较弱

致远新能将业绩波动归结于政策、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对未来LNG重卡市场仍然看好。

在招股说明书中,致远新能也多次表示公司的车载LNG供气系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较高。2018—2019年和2020年前9月,致远新能车载LNG供气系统销售量为1.11万辆、2.47万辆和3.36万辆,同期天然气商用车产量分别为6.72万辆、8.98万辆和10.77万辆,占比分别为16.58%、27.52%和31.15%。

但值得注意的是,天然气重卡市场集中度较高。2020年,中国重汽、一汽解放、陕汽集团是销售前三甲,合计销售占比在七成。而一汽解放正是近年来致远新能的第一大客户。2018—2020年,致远新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89%、97.19%和93.98%,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成都大运、上汽红岩、济宁重汽等整车生产厂商。其中,致远新能对一汽解放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97%、70.73%和50.27%。

产业咨询机构普华永道分析,天然气重卡整车厂商较为集中,占据下游市场垄断地位,企业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波动的能力较弱。同时,各大型整车厂商品牌为开拓市场,采取降价促销的方式,压低了上游零部件厂商的利润空间。此外,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和钢铁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增加了车载LNG供气系统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难度。

致远新能在招股书中表示,如果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天然气重卡的销量占比较小,还不是市场的主流选择。数据显示,2018—2020年,全国重卡销量为114.8万辆、117.4万辆和162.3万辆,而同期天然气重卡的销量为6.74万辆、11.6万辆、14.2万辆,占比为5.87%、9.88%和8.75%,不足总销量的一成。

本次登陆创业板,致远新能募集8.17亿元投建“年产8万台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希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发挥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后续能否有力支撑致远新能业绩?本报将持续关注。



中曼石油控股股东遭通报批评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近日,中曼石油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曼投资”)因故意隐瞒被申万宏源强制平仓信息,被上交所通报批评。

上交所就在纪律处分决定书中称,经查明,截至2021年5月25日,中曼石油控股股东中曼投资持有公司约1.46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此前,中曼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分3笔质押给申万宏源进行融资。

2020年12月21日,因中曼控股未能支付2020年度利息,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构成利息逾期的违约情形。同时,申万宏源首次向中曼控股发出违约处置通知。2021年5月13日、5月20日和5月27日,上述融资陆续到期,构成本金逾期。申万宏源又多次通知提醒中曼控股。中曼控股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未按照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并解除股份质押,也未披露减持计划。

5月25日,因中曼控股质押融资构成实质违约,在中曼控股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份被申万宏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依约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月29日,中曼控股向公司告知了上述股份卖出事项,并对外披露。

上交所称,中曼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经申万宏源正式告知,中曼控股仍未及时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并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股本变动,变动数量较大。

上交所表示,中曼控股上述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成都燃气拟增资参股子公司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8月19日晚间,成都燃气发布公告称,参股子公司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千嘉科技”)六家股东拟对其共同比例增资人民币1.9981亿元,其中成都燃气按照持股比例增资8311.16万元。

据披露,成都燃气持有千嘉科技41.59%股权。此次增资是为了优化千嘉科技资产结构,支持其降低负债水平,进一步推动其经营发展。其中成都燃气、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创网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对千嘉科技合计1.5983亿元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出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3998万元现金出资。增资后各方所持千嘉科技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资料显示,千嘉科技主营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截至2021年7月31日,千嘉科技总资产7.17亿元,总负债5.16亿元。今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3.04亿元,净利润2287万元。

ST星源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8月18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星源”)发布公告称,于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

警示函指出,ST星源因未及时披露肇庆项目相关信息、回购股份事项违规等问题,违反了相关管理办法。

据悉,2019年6月,ST星源合作项目肇庆北岭国际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但ST星源获悉后未及时披露,直至2020年5月23日才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此外,2018年12月,ST星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议案。在回购期限内,ST星源未实施股份回购,且在回购到期前,未履行变更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的承诺。